

申請人：梁○科

代理人：梁○蘭

梁○科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梁○科於 55 年因恐嚇罪嫌遭移送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管訓，至 57 年間結訓，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係國家不法行為致其權益受損，故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相關判決影本，該院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函送 55 年度訴字第 547 號刑事判決原本之影本、55 年度偵字第 4656 號檢察官起訴書之影本、56 年度台上字第 1755 號刑事判決原本之影本、56 年度一更上字第 214 號刑事判決原本之影本、57 年度台上字第 142 號刑事判決原本之影本、56 年度上字第 706 號刑事判決原本之影本各 1 份。
- (二)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供申請人相關判決影本，該院於 113 年 1 月 8 日函送 56 年度上字第 706 號及 56 年度一更上字第 214 號刑事判決抄本共 2 件。
- (三)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請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函復戶籍資料

計 5 頁。

- (四)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55 年間因恐嚇案遭逮捕並移送管訓之資料，該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請查照。」
- (五)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職業訓導規則案等國軍史政檔案，該部於 113 年 1 月 2 日函送上開資料。
- (六) 本部以「梁○科」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未查得相關資料，於 112 年 12 月 7 日經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再行查詢，該局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回復略以：「查詢本局建置系統均無相關資料。」本部以「梁○科」為關鍵字查詢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未查得相關資料。
- (七) 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之兵籍資料及獎懲紀錄等相關人事資料，該部法律事務司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函並未存管上開資料。
- (八) 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16 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提供有關 55 年間因恐嚇案偵查、逮捕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該分局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函復略以查無存檔資料。
- (九) 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30 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提供有關 55 年間因恐嚇案偵查、逮捕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該分局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函復略以查無存檔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

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之「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4. 再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

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下稱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

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次按 52 年 10 月 11 日修正之監所人犯戶籍登記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現已廢止）規定：「受刑人自入監之日起，被告自羈押之日起十五日內由監所開具姓名、年齡、籍貫、戶籍所在地、罪名、刑名、刑期等填具聯單（如附件一），將第一聯留存，第二、三兩聯一併函送各該受刑人或被告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戶籍登記。」、「鄉鎮公所接到前條之聯單後，應即代辦遷出登記，在戶籍登記簿上各該申請人記事欄內註記……」、「人犯於出監（所）後應向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遷入登記……」、「本辦法適用於凡有拘留人犯之拘留所、職訓總隊、生產教育試驗所、生產作業總隊、新生訓導處或感訓隊等收容管訓機關。」是 52 年 10 月 11 日後入監之受刑人自入監之日起，其戶籍應會自原戶籍地遷出，且於戶籍登記簿上各該申請人記事欄內註記，嗣出監後由原受刑人再向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辦理戶籍遷入登記，以利管理受刑人之戶籍。
4. 依本部調得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檢送申請人之戶籍資料載有「民國 55 年 5 月 18 日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受訓於民國 55 年 9 月 2 日遷出。原在台

灣警備司令部職業訓導廿二總隊受訓民國 57 年 4 月 12 日轉出……」，而上開戶政事務所提供之 55 年 8 月 25 日訓戶字第 2808 號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受刑人/被告入監通報聯單「罪名或罪嫌」欄亦記載「流氓」，刑名欄為「矯正處分」等文字。受刑期限自 55 年 5 月 18 日起，是依上述戶籍資料，申請人於 55 年 5 月 18 日至 57 年 4 月 12 日應有受管訓之事實，足堪認定。

5. 申請人應係因流氓而受矯正處分，固如前述，惟本部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林園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調閱申請人相關移送管訓案卷資料，該機關均函復略以：本件無相關檔存資料等語。本部復以申請人之姓名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國史館檔案檢索系統，亦查無與申請人相關之資料。
6. 惟查檔案滅失之原因實屬多端，且本件發生至今已逾 50 年以上，或係因年代久遠以致缺遺、發生天災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或因保存時效屆滿，依規定將資料銷毀，是此等不可抗力因素，難謂政府機關對檔案未善盡保管之責。
7. 本部已盡調查之能事，仍未能調得申請人當初遭移送管訓之卷宗，茲為進一步究明申請人遭移送管訓是否具政治性、是否曾遭政治迫害，依申請意旨所述內容，本部向國防部查詢申請人兵籍資料及獎懲紀錄等相關人事資料，該部法律事務司回函略以未存管相關資料等。又為明瞭申請人於遭移送管訓前之前科及素行，以利判斷本案之移送管訓是否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意圖，經向該管法院函調申請人相關司法文書，查得申請人以下刑案

紀錄：申請人曾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53 年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迄 54 年 7 月 9 日執行期滿。又因恐嚇案件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56 年度一更上字第 214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8 月，嗣再經最高法院 57 年度台上字第 142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參。依前開判決書內容所載，申請人有詐欺、恐嚇等擾亂社會治安之多項不法行為，均經有罪判決確定。

8.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認申請人具有政治影響力而對其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於遭移送管訓前並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觀諸申請人上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與前揭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所規定之矯正事由若合符節，難認具有政治性。綜合申請人之前科、素行以及並未參與何種政治活動等情，該管警察機關應係認申請人之行為符合斯時有效之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流氓行為，而依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實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而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